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

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企业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为：2020年至2023年上市公司四年新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6亿元，其中2020年和2021年的净利润增加值合计不低于0.8亿元、2022年和2023年的净利润增加值合计不低于1.8亿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其对应批次考核期间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

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业绩考核目标具有较好的可实现性和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和保留优秀人才，为公司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赵敏

赵 敏

张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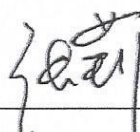
成国光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敏

张 莉



成国光

2020年7月13日